

專案質詢

8-2-1-00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我國酒駕事件頻傳，實務上許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，一再酒駕被查獲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，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，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。本席認為請行政院法務部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，把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納入預防性羈押的要件，以嚇阻酒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警政署去年100年1月到10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334件，比前年的同期相比99年1月到10月之統計酒醉駕車致死的案件共有329件，共增加5件，立法機關鑒於酒醉駕車可能造成人員之死傷及受害者家庭之破碎，在100年11月30日修正該條文，提高該罪之刑度，但實際上在今年警政署的統計，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.25毫克而致他人於死傷之案件，共有126件，平均一個月有42件，相較未修法之前，無明顯的改善，還有增加的趨勢。
- 二、實務上見過很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，一再酒駕被查獲，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，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，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。酒駕撞死、撞傷人後才羈押，於事無補，從預防的角度看，應是只要被查獲酒駕者是酒駕累犯或有酗酒紀錄，就可羈押，才有防止酒駕「反覆實施」的效果、降低悲劇發生率的效果。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：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」稱為預防性羈押，雖然該羈押之目的部分法界學者還對有存疑，但若將酒駕致人於死，納入預防性羈押之範疇，能給予酒駕者更多的壓力，避免酒駕者會反覆實施行為，造成不可挽回的情況發生，保障民眾的人身安全。